

债券代码：155713

债券简称：19CHNE0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7 日
- 债券付息日：2021 年 9 月 22 日

由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发行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9月22日（因2021年9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9CHNE03”，代码为155713。

3、发行主体：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总额：50亿元。

5、债券期限：3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3.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9年9月18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9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按照《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19CHNE03”的票面利率为3.50%，每手“19CHNE0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5.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

2、付息日：2021年9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21年9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CHNE03”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

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中要求，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王祥喜

联系人：蒋堃

联系电话：010-57595964

传真：010-58553925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李宁、寇志博、彭洁珊、朱星宇、郭若昆

联系电话：010-60837524

传真：010-60833504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邮政编码：200127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2021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